

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SZXZC2020-012

采购单位：宁县中医医院

招标机构：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2
（三）谈判及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1
（六）谈判程序及说明.....	22
（七）定标.....	28
（八）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0
1. 中标通知书.....	31
2. 合同授予原则.....	32
3. 合同的签署.....	32
第四章 谈判内容.....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一、谈判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谈判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分项价格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十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 十三、其它证明文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 十四、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县中医医院CT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县中医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XZC2020-012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2 万元

最高限价：29.2 万元

采购需求：CT 维修硬盘 4 个、探测器模块 2 个（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县中医医院

地 址：宁县新宁镇马莲路 9 号

联系方式：13830413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联系方式：1819346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宝明

电 话：13830413566

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SZXZC2020-01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宁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 邓宝明 地址： 宁县新宁镇马莲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830413566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联系人： 张小娟 联系电话： 1819346811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用。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投标项目名称，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123002000154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PDF 及 WORD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4) 详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注：投标供应商须将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详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6% 的加分。（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供应商提供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7	核心产品：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9	供应商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中医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谈判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竞谈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18 时截至（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前 3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推迟谈判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7.5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三）谈判及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 谈判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报名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4.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谈判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5.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3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1项）。

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6.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性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性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谈判响应性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谈判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 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文件；
 - ③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2020 年新注册企业不提供）；
 - ④ 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
 - ⑤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 (9)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5)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6.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6.2.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并在

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6.2.2 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后标明“谈判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6.2.3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4 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用牛皮纸或白纸密封，6.2.2项单独用信封密封。

6.2.6 如不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6.3.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侧面盖骑缝章，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3.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A4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3.6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7.2 递交地点：甘肃正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7.3 递交开始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7.4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接收方式：开标现场接收，不接受邮寄。

9.2 接收地点：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9.3 接收开始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9.4 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一-1 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第十三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 谈判小组成员职责

2.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谈判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谈判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谈判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谈判程序及说明

1. 谈判时间、地点及谈判条件等说明

1.1 谈判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谈判会议。

1.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性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谈判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谈判程序及标准

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时，除《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谈判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谈判小组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谈判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谈判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谈判原则

(1)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谈判小组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5) 谈判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7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电子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近六个月（指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完税凭证或电子缴纳税收凭证，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格式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谈判响应性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严重偏离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能支付的；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未作出合理说明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												

说明：有上述行为以√为准，无上述行为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9 详细评审：

(1)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4) 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2.10 谈判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三次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定标

1.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本项目共 3 轮报价，本项目的第 3 轮（即有 2 次现场谈判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须进行再次报价。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 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组长编写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

判小组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6.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谈判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响应性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报名供应商。

9.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宁县采购办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1.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八）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1. 中标通知书

1.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

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谈判内容

一、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二、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完成。

三、谈判内容：

1、主机名称：CT

2、CT 型号:EMotion-16

3、故障情况：

- 1) 工作站系统反应缓慢、卡顿，系统报错提示硬盘损坏；
- 2) 诊断图像有严重伪影，影响正常诊断，系统提示 9 号、10 号探测器模块损坏。

4、维修方法：

- 1) 更换全新原装硬盘 4 块(希捷 500G，硬盘转速 15000 转/分钟)；
- 2) 更换全新原装探测器模块 2 块(原装进口)。

四、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五、售后要求：确保服务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六、服务期限 、地点及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
2. 开始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八、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质保期：壹年。

十、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设备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 安装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零部件的缺损，由中标人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验收单位：宁县中医医院、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宁县中医医院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完成供货服务以及验收。

服务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

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51 室 电 话：0934-8661137 邮 箱：1621951735@qq.com	

注：本合同条款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正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正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报价：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			

注：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电话		联系人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十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_____

2019 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2019 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五）其它证明文件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密封章和法人章、公章）。
 3.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谈判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谈判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
 5. 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

致：甘肃正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二〇年 XX 月 XX 日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3. 《资质证明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 CT 维修硬盘及探测器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资质证明文件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

谈判单位：××××××××（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